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自然资源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聚焦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发挥法治保障作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被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命名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抓理论武装，坚定不移抓法治建设，多措并举抓宣传落实，确保自然资源事业始终沿着法治轨道正确前进。加强统筹谋划。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面履行法治建设各项职责任务。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区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纳入自然资源效能目标考核，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

促、同考核。制定未来五年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方案和第八个五年普法实施方案，以及自然资源年度法治工作要点，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抓紧抓实。系统学习践行。党组以上率下，领导示范带动，部门紧跟落实，干部全心投入，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必修课，坚持“三个一”集中学习制度（每年一次党组扩大会、一次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一期专题培训班），全面系统学习研讨，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一年来，先后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党章党规、法律法规政策等38次、4200余人，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进一步增强了系统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把握和行动自觉。广泛普法宣讲。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和集体学法制度，通过宪法日、土地日等宣传节点，借助厅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展板电子屏等形式，结合深入基层调研、走进企业宣讲、面向社会普法，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土地管理法》专题培训班等集体学法活动一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意识。

（二）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政务服务质效全面提升。坚守法律法规底线，依法明确职责边界，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持续推进审批事项清单化管理。动态调整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重新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服务指南，193项政

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示范文本全部公示公开，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统一管理。认真开展非法定证明材料清理行动和“证照分离”改革便民行动，非法定证明材料全部取消，自然资源“证照分离”改革和“互联网+监管”事项实现全覆盖，23项“跨省通办”事项应通尽通。持续深化审批流程规范化建设。先后制定保障葡萄酒等重点产业发展用地13条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20条措施、产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指引等，推进用地审批“多评合一”“多测合一”“承诺制”“代办制”等联动改革，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方式。加快推进“净矿”出让试点工作，探索竞得人取得采矿权后直接进场建设途径，激发市场活力。大力归并减少资质资格许可事项，地灾防治资质由3个等级调整为2个等级，测绘资质由4个等级调整为2个等级，资质类别等级由138项压减到20项。建立宁夏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不动产登记审批基本实现“跨省通办”。持续强化事中事后集成化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线上借助宁夏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监管平台、矿山综合监管系统等及时全面实施精准监管。线下组织开展全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及核查工作，抽取1163个矿业权开展实地检查，列入异常

名录 10 个。对全区 78 家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110 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12 家测绘资质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上传“互联网+监管”平台公示。

（三）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行政决策程序科学民主。把依法决策贯穿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坚决把牢依法行政第一道关口。严格重大事项决策规则。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三重一改”责任清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八五”普法规划、土地权改革等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重要改革任务，集体决策前全部征求班子成员、机关处室及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全部经党组会或厅务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2021 年召开党组会 52 次、厅务会 41 次，集体研究重要事项，确保行政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民主性。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切实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健全内部决策审核机制，明确专门处室负责内部审核，各处室拟订的规范性文件未经过合法性审核一律不得提交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2021 年，审核厅机关各类文件 106 件，办理征求意见 153 件，多轮次合法性审核，有效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坚决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三山”生态保护修

复、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等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请示报告，全年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工作 33 次，自治区领导批示要求全部督办落实到位。

（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依法行政制度逐步完善。把自然资源法规制度建设作为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立法。开展自然资源法律制度体系研究，深入市县和外省市开展调研，形成《土地管理条例》修订稿，提请自治区人大审议通过《测绘管理条例》修正案。积极谋划自然资源“十四五”立法项目，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不动产统一登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重点领域立法。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于土地综合区片地价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开展听证论证、风险评估。公开现行有效文件动态管理目录库，2021 年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审查率、报备率、规范率均达 100%。高效常态开展清理工作。健全法规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上位法和自然资源部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清理废止不符合中央改革发展和形势变化的规范性文件。全年清理自查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3 件，提出修改建议 236 条，提请修订、废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 9 部政府规章，自然资源管理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五）扎实推进公正执法，自然资源执法规范高效。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保生态护资源，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刚性约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完善执法制度体系。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先后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规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文件；根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及时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向社会公示公开行政裁量权基准以及厅本级行政执法数据；对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环节进行全过程纪录；将11项30种行政执法决定纳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加强自然资源执法、耕地保护、矿山监管等系统运用，自然资源管理秩序规范有序。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全区全年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巡查4223次，发现违法行为301起，现场制止245起，立案查处80起。加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核查上报土地卫片执法图斑4991个，矿产卫片图斑622个，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102宗。扎实开展专项执法，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新增问题；认真开展黄河流域专项执法，将专项执法工作范围从黄河干流向重要支流延伸；清

查整治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258家矿山检查核查全覆盖。

（六）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行政权力行使公开透明。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始终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综合部门总统筹、业务处室包落实”工作机制，2021年，高质量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54件（其中人大建议16件，政协提案38件），办理结果回复率、满意率100%。自觉加强系统内部监督。围绕履行“两统一”职责，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细化72项权力事项办事规则流程，排查梳理廉政风险岗位182个、风险点192个，制定风险防控措施475条，确保各项权责在制度下运行。健全完善内部巡察制度，对4个单位开展专项巡察，对6个单位开展常规巡察。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综合运用自治区统一政府热线服务平台、“宁夏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落实留言办理答复机制。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32件全部回复，办结率100%。利用第三方机构常态化对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实时监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厅门户网站开设“厅长信箱”“网上咨询”等模块，全年收到的60条信息全部及时办结回复。

（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群众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统筹用好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等多元化解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做好复议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修订厅《行政复议办法》《行政诉讼办法》，积极配合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全力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2021年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件，行政诉讼案件11件，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维护。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和土地纠纷调解工作小组，制定农用地征收区片综合地价，出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指导督促市县依法执行征地程序，47件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积极落实首办责任、包案办结、限时办结“三项制度”，高效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选聘宁人、兴业律师事务所作为厅法律顾问团队，压紧压实法律顾问坐班制度，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合同协议签订全部经法律顾问审核把关，为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二、存在问题

一是法治思维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区自然资源系统能够深刻认识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意义，但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学习不够深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和要义理解不够透彻等问题，理论学习与指导实践有效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理和依法行政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是法规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全区自然资源系统法规制度体系还不够健全，现有法规制度难以对自然资源管理实现全覆盖，一些重点领域亟需配套完善相应法规制度。特别是早期制

定的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与新时代新要求不相符等问题，亟需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制定修订配套政策，同步推进立法和制度建设工作。

三是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和人员力量的配备与法治政府建设实际还不完全适应；部分基层执法不够规范、执法监督不够严格、“重实体、轻程序”等问题依然存在，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步打算

自然资源厅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完善法治制度体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成果，推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提升法治能力素养。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大力推进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提升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着力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

二是健全法治建设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全面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责任落实、督促检查机制，逐步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单位。

三是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土地、测绘、矿产等重点领域立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信访、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是严格规范公正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空天地”综合执法体系，强化卫片执法，严格动态巡查，依法严肃查处土地、矿产、测绘、规划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推动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向好，为先行区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